

# 主要农作物品种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有关要求，以提高审定品种水平为目标，聚焦品种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渠道问题，突出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健全部省协同、标准统一的品种试验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品种试验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增强品种审定的可靠性和权威性，形成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高质量的品种支撑。

## 二、总体安排

**（一）整治时间。**2022年8月—2023年8月。

**（二）关键节点。**2022年8-11月水稻、玉米、大豆、棉花等成熟收获，小麦播种和田间管理阶段；2023年4-8月，小麦成熟收获，水稻、玉米、大豆、棉花等播种和田间管理阶段。

**（三）整治对象。**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审定的所有绿色通道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和联合体试验单位，绿色通道113家（国家级70家、省级31家），联合体675家（国家级234个、省级441个）。

**（四）整治重点。**重点从试验方案、品种参试条件、品种选育报告、承试单位条件、试验设计、试验点布局、试验操作质量、试验数据汇总、参试品种评判、DUS测试等方面，对两个通道

2021-2023 年的品种试验全面核查。2021 年及 2022 年早季已完成的试验主要进行“回头看”，2022-2023 年正在实施的试验，主要开展实地检查和田间现场考察。

**（五）重点环节。**加强品种试验专项整治，以品种试验方案的科学性、实施的规范性、结果的真实性为重点，严把“三关”。严把品种试验科学设计关，严格监督检查两个渠道试验组织（牵头、主持）单位对照国家统一试验方案要求设计试验。严把试验方案备案审批关，重点加强对申请主体和品种基本条件、试验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的核查。严把品种试验过程监督关，对照审核备案或审查批复的品种试验方案，重点检查各试验是否按试验方案执行，试验任务是否落实、执行操作是否规范、数据采集填报是否真实准确、试验总体质量是否达到要求、数据分析汇总是否科学规范。

### 三、组织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以试验单位自查、省级统一抽查、部级巡视联查方式开展，共分为试验单位自查、省级统一抽查和部级巡视联查三个阶段。

**（一）试验单位自查。**绿色通道企业、联合体试验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查找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所在省级种业管理部门汇总后提交我中心品种区试处。

**（二）省级统一抽查。**各省（区、市）组织开展统一抽查评

价，抽查比例不少于两个渠道品种试验在本省内试验点次数的20%（DUS自主测试抽查品种数的20%），形成抽查报告，分别于2022年10月30日（春、夏播作物）和2023年4月30日（秋播作物）报送我中心品种区试处。

**（三）部级巡视联查。**根据行业反映情况、试验主体自查情况和省级统一抽查情况，我中心将组织筛出重点监管试验主体清单，抽调部分省级种业管理人员组成工作组，分片区开展飞行检查，全面核实和查证问题情况。

#### **四、重点任务**

**（一）主体资质检查。**检查绿色通道企业、联合体试验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试验主持人、试验承担单位及试验人员是否符合或具备规定条件与能力。

**（二）参试品种检查。**检查参试品种是否满足规定的基本条件；申请绿色通道试验品种是否为企业自主研发且为第一选育单位，联合体试验品种是否为成员单位自有品种，组建时是否每个成员单位都有自有品种，参试品种在报审时是否变更品种选育单位；同一品种在同一生态类型区是否只参加一个渠道的品种试验；是否严格按照统一技术规程来分析汇总试验数据，是否根据唯一标准来评价与晋级各参试品种；品种DNA指纹检测是否按要求进行，品种标准样品的管理是否规范。

**（三）试验质量检查。**检查试验工作是否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管理。试验是否严格按照确定的试验方案实施，重点检查是

否按方案确定的试验组别、参试品种、统一供种、试验点分布、试验设计、小区面积、试验密度、田间管理、收获测产、调查记载等要求规范开展试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品种抗病性鉴定、DNA指纹检测、品质检测、转基因检测，是否按时采集数据并提交试验报告等，特别是试验方案与具体试验布点是否一致作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内容；试验地及其自然环境是否符合试验要求。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重点检查测试员能力，测试是否按照测试指南要求开展，性状描述和代码判定是否准确，近似品种选择是否合理等。

**（四）记录档案检查。**检查联合体试验牵头单位、绿色通道企业是否及时准确地记录了当年试验组织、田间管理、试验数据、田间考察和培训等情况，是否建立了清晰完整的试验档案，结果数据是否在国家或省级品种区试信息平台及时填报，对原始试验报告进行抽查。

**（五）品种样品抽查。**检查联合体试验牵头单位是否保存参试品种样品，随机抽取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品种区试留样、特性鉴定留样、米质供样等，开展一致性检测。

## 五、问题处理

对于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分两类情况进行处理。

**（一）责令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试验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能够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试验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要报废处理。

**（二）坚决依法严惩。**对试验基本条件有明显缺陷、未按试验方案实施、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试验主体，终止试验程序，取消试验资质。对试验数据等弄虚作假的绿色通道企业、联合体成员单位、试验单位、鉴定单位、检测单位以及问题品种，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领导下，我中心会同科技发展中心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刘信副主任任组长，崔野韩总农艺师任副组长，全国农技中心品种区试处和种子检验处、科技发展中心测试处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农技中心及时调度各省工作进展，适时安排开展部级巡视联查，科技中心做好 DUS 自主测试整治，最后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二）强化统筹协调。**两个渠道专项整治涉及主体多，工作技术性要求高，特别是申请国家级审定的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品种的试验点分布在多个省份，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整治工作的难度。工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省属地责任，会同各省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合作的协同推进机制，确保整治见真见效。各省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两个渠道专项整治的新措施新机制。对于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省份，适时安排部级巡视联查，逐级传导责任压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

究提出系统完善的品种试验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品种试验全流程管理，制定《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确保两个通道品种试验质量。